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（2020）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靖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、绩效评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、绩效评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9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甘肃新展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永靖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、绩效评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、绩效评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新展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、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甘肃新展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、绩效评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永靖县财政局）的（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、绩效评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、绩效评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金益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金益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靖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、绩效评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、绩效评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